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59,937,320.23	5,380,244,562.87	5,380,244,562.87	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260,865.25	-14,377,065.74	-15,013,167.7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980,921.41	-11,284,123.29	-11,920,225.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83,745.45	420,389,421.78	420,389,421.78	-9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0	-0.0097	-0.01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0	-0.0097	-0.01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0.15%	-0.16%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186,422,469.52	28,425,178,113.79	28,425,178,113.79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50,869,773.37	7,871,832,579.49	7,871,832,579.49	2.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年度审计中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6 年度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5,64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22,34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6,95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10.50	
合计	-6,720,056.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86%	542,607,311	84,720,010	质押	271,300,000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0%	198,715,654	177,912,020	质押	99,2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5%	6,599,84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4%	6,499,97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2%	6,132,100			
郑小明	境内自然人	0.41%	6,099,81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0%	5,899,794			
北京千石创富-	基金、理财产品	0.39%	5,737,852			

民生银行-千石资本-开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等					
玉山江·沙迪克	境内自然人	0.33%	4,814,6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1%	4,612,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87,301	人民币普通股	457,887,30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03,634	人民币普通股	20,803,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9,848	人民币普通股	6,599,84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6,4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7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2,100			
郑小明	6,099,817	人民币普通股	6,099,81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5,899,794	人民币普通股	5,899,794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千石资本-开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37,852	人民币普通股	5,737,852			
玉山江·沙迪克	4,814,650	人民币普通股	4,814,6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247,311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360,000 股；</p> <p>2、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912,02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03,634 股；</p> <p>3、境内自然人郑小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099,817 股；</p> <p>4、境内自然人玉山江·沙迪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814,65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华联锌铟 210 万 t/a 采矿规模和 1.3 万 t/d 的选矿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在建的年产 10 万吨锌、60 吨铟冶炼项目的原料需求，为优化公司采、选、冶产能结构，进一步将华联锌铟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进一步全面提升华联锌铟的综合实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合法持续、稳定有序地进行，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同意实施华联锌铟铜街-曼家寨矿段 36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及其配套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月18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4亿元的申请获得通过。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核准文件后即可开展本次定增的发行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联锌铟铜街-曼家寨矿段 36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及其配套项目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0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						

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锁定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博信优质（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 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2. 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3. 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4. 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5. 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在华联锌铟作为锡业股份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成就尚未达成，承诺尚未生效。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	若华联锌铟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每一测算期间云锡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均达到承诺数额，2017 年正在履行

			偿股份数量；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		若华联锌钢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每一测算期间云锡控股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一测算期间云锡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均达到承诺数额，2017 年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股份情况下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 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持有锡业股份超过 5%股份情况下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	规范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	2015 年 10	本承诺在	严格履行

	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	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月 13 日	锡业股份合法有效 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1. 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2. 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3. 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4. 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5. 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 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1. 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2. 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3. 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4. 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5. 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 210 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有效 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	云南锡业集	避免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2007 年 07	本承诺在	严格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竞争	法律法规要求,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 1、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 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 并出具《承诺函》, 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 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 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 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 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 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 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上述承诺并不限制本公司及其他全资、控股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构成竞争的业务, 特别是提供锡业股份其控股企业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月 30 日	锡业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云锡集团作为锡业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你公司(含你公司附属企业, 下同)在铜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不发展电铜或其他可能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3、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4、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 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2011 年 09 月 26 日	该承诺持续有效, 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	(1) 本项目勘查的资源量不低于 42 万吨(锡资源量不低于 8 万吨, 铜资源量不低于 34 万吨), 如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低于 42 万吨,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基础, 按“差	2013 年 05 月 16 日	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投项目开始	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投项目已实

			<p>额比例"计算的金额予以现金补偿。(2) 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差额比例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确定。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量不超过 8.35 亿元。②“差额比例”的确定。差额比例=(A-B)/A, 式中: A=(8 万吨锡*折铜系数+34 万吨铜), 其中, 折铜系数以现金补偿当年的前 3 个年度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锡金属均价进行折算, 即折铜系数=锡金属的 3 年均价 / 铜金属的 3 年均价。B=(实际勘查的锡资源量*折铜系数+实际勘查的铜资源量), 折铜系数同上。当且仅当 A 大于 B 时,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否则不承担补偿义务。③实际勘查资源量的确定。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资源储量为依据, 资源类别为 333 以上(含 333)。(3)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项目全部实施且完成勘查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后的 3 个月内(含第 3 个月)完成补偿。若应补偿而在上述确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补偿时,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承担 6%/年的资金使用费, 不足 1 年的, 按实际延迟的月份计算。(4) 本次承诺生效的条件是, 本承诺函公告且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向本项目投入不超过 8.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p>		至完成并取得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文件时止	施完毕, 勘查结果正在上报评审, 因此该承诺还未生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前次募集资金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勘查结果正在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评审过程中。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2068	中铝国际	96,160,030.73	29,612,000	1.11%	29,612,000	1.11%	50,857,401.83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外投资
合计			96,160,030.73	29,612,000	--	29,612,000	--	50,857,401.83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现状、锡行业情况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概况、环保情况、华联锌铟业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套期保值等
2017 年 02 月 22 日和 02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生产经营情况、锡行业现状、融资现状等
2017 年 03 月 01 日和 03 月 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锡行业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等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